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	
課程名稱	專題實務(一)
課程編碼	G0D05403
系所代碼	0G
開課班級	四技資工延修
開課教師	李南逸
學分	1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
必選修	自選必修
課程概述	指導學生執行專題製作
課程目標	提升學生實作能力
課程大綱	1. 本系專題為兩學期零學分必修課程。開設學期為第三學年下學期與第四學年上學期,每學期之專題成績單獨評分。學生需須修滿兩學期之專題並及格,方視為專題通過。
	2. 專題成員組成方式: (一)專題組別由學生自行分組,每組學生最多四人,由其中一人擔任組長,選定系內專任老師一人為指導老師。專題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決定,亦可由學生提出經指導老師認可。 (二)學生分組完成選定指導老師後,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第14週內,由組長至系網下載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,並請指導老師簽核後,由組長送交系辦存查。未繳交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之學生無當學期之專題成績,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	3. 專題製作需在老師之指導下進行,進行方式與進度由指導老師掌控。學生不得以抄襲,外購或其他不符合學術規範之方式製作專題。若經檢舉,系內將組成小組調查。若查證屬實,將給予該組學生成績不及格,以及校規懲處。
	4.成績評定與免口試規定: (一)三年級下學期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,組長於第 15 週內至系網頁下載「專題自評成績評分表」請指導老師評分簽名後,於第 17 週內親自送交系辦。 (二)專題口試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舉行。若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,或得到校慶專題比賽前三名,或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,或於就學期間獲得兩張本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者(至少含一張乙級以上證照),得在指導老師同意下不參加專題口試評審,由指導老師評定成績。如果學生的表現不理想,指導老師也可以給不及格的分數。 (三)指導老師同意該組不參加專題口試成績,由組長於四上第 15 週內至系網

	頁下載「專題自評成績評分表」給指導老師評分後,請指導老師第 17 週親自
	送評分表至系辦。
	5 再距却先婚六·
	5. 專題報告繳交:
	(一)評審完畢後,根據評審老師所給之意見製作專題報告書,報告書須由指
	導老師簽名認可。
	(二)專題報告書包含兩部份:書面報告(字形:中文為標楷體,英文為 Times
	New Roman,大小:12點)及光碟片。書面報告的內容包括摘要、簡介、系統
	架構、系統流程圖(或演算法)、各子系統介紹、實驗結果與結論。光碟片的
	內容包括書面報告的內容(須為 word 檔),程式碼、參考文獻的內容,其它格
	式由該組指導老師訂定之。
	(三)專題報告書以組為單位所交之份數為系上一份,指導老師一份。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1	
輔導考照 2	